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邱慧珠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55000000A113670014100-1.pdf、A55000000A113670014100-2.pdf、
A55000000A113670014100-3.pdf、A55000000A113670014100-4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（
屬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3年9月7日（
星期六）及9月1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
113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
認證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
3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3年
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
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公所及
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本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
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
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（如附件），相關客語能力各級
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/
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WR0gok>）及客語
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

林健 客家事務局



1130285826 (2024/02/15)

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